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测电子”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精测电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伴随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外汇收支不断增长。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及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该项业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该业务公司可优化货币结构，减小资金损失，使资金使用安排更为合理。

（二）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

在审批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交易的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

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

（四）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业务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有效期限为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议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及利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三、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

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的相关项目中。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使用期限为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议之日止，该额度可以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助于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套期保值相关业务开展的风险，注意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 靖

李善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